

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林业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13号

乙方:常州恒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金源大厦

采购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林业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森林防火专用设备、物资(含民用爆炸品)的管理和园区内林业服务与管理(包含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工作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林业服务
2. 座落位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西村。
3. 林业服务面积:302亩。
4. 类型:服务类

二、林业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林业服务要求

1. 在甲方统一部署下,对林业科技发展中心进行森林抚育、林相改造。
2. 对林业科技发展中心原有树木进行修剪及病虫害防治。
3. 提供365天,24小时轮班看护管理服务,保障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的正常运行。
4. 对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森林防火专用设备、物资(含民用爆炸品)进行管理。
5. 对湿地进行养护管理,及时清理湿地中杂草及杂物,保持水质干净。
6. 负责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的卫生保洁,及时清除污迹、枯枝落叶,无垃圾和杂物堆积。

7. 负责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内种植作物的除草工作，清除的杂草及时清理，不堆积。

8. 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9. 严格验证、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环境秩序良好。

10. 严格控制车辆出入，除甲方工作人员外，进出车辆应及时和甲方确认，待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放行。对进入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的车辆进行秩序管理，保证道路畅通。

二、工作时间和人员配置要求：

1. 确保人员素质良好，身体健康，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着装整齐并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2. 项目负责人每天在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工作，采购单位随叫随到。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服务人员要求 365 天，24 小时轮班。

5.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其他约定事项

1. 对乙方的违纪处罚：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负责全额赔偿。

2. 对乙方安全防火的要求：严格管理工作人员，确保全年无一例安全防火事件，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对乙方工作人员流动及必要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死亡保险办理及费用的要求，乙方按规定购买社会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为已退休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乙方服务人员素质的要求：初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年龄 \leq 65 周岁，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5. 对乙方员工持证上岗及健康状况的要求：电工、安保等岗位需要持资格证上岗，持有健康证，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无对外收费权。

7. 对乙方履行报刊、邮件等的签收、登记、分发等工作要求：乙方根据自身的需要订报刊、杂志，手续自理。

8.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应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泄密事故发生；所有工作必须有台账记录。

9. 乙方用房的提供情况：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及员工宿舍，乙方工作人员的床上用品及日常用品由乙方自行添置，费用自理

10. 乙方人员饮食安排情况：餐饮自理，甲方不提供。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肆拾叁万贰仟圆整/年(大写)。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已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明确林业服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甲方其他部门如需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其指令由归口部门下达。

2. 对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予以协调、督查和考核。

3. 监督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存在的问题向乙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经济考核或解除合同。

4.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5. 审定乙方撰写的林业服务管理制度；

6.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和员工宿舍(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具体位置和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7. 提供乙方进行林业服务所必须的水、电接入点；

8.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林业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林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林业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林业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

5. 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6.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2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员工宿舍、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林业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林业服务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6.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林业服务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林业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相关条款。
3.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一个季度付款一次，先服务后付款，经考核以后按考核结果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按当月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若违反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数量、年龄等要求将扣除相关费用。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有关过渡期规定或影响甲方过渡期工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过渡期结束后，乙方未退出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 5%。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林业服务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林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林业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平台机构一份。

招标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与本合同履行无关，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武进区延政大道金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孔和生

委托代理人: 潘林

电话: 0519-85561217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恒越建设项目管理

单位地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 虞胤

委托代理人: 沈卿

电话: 158061263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帐号: 1105021209000716211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